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養聲字第24號

聲 請 人

即 收 養 人 郭 夢 萍

聲 請 人

即 被 收 養 人 李 藝 樺

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郭夢萍（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自民國114年2月8日起收養李藝樺（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養女。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民法第1079條、第1073條第1項、第1076條之1第1項及第1079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收養人郭夢萍為被收養人李藝樺之阿姨，因收養人未婚無子女，而被收養人之父母均過世，被收養人自幼即與收養人一同生活，由收養人與外婆一起照顧長大，收養人願收養已成年之李藝樺為養女，希望能讓被收養人有一個穩定的家，雙方於民國（下同）114年2月8日訂立書面收養契約，爰向法院聲請認可等語。

01 三、經查：收養人長被收養人20歲以上，被收養人已成年，收養  
02 人與被收養人訂立收養契約書，而被收養人之父母已歿等  
03 情，有聲請人提出之聲請狀、收養契約書、戶籍謄本、除戶  
04 謄本等在卷可稽；並經收養人及被收養人於114年5月9日本  
05 院調查時，到院陳明同意本件收養，並皆表示瞭解收養後所  
06 生之法律關係，核其所述與前揭資料相符，收養人與被收養  
07 人確有成立收養關係之真意。本院審酌收養人收養動機單  
08 純，被收養人已成年，且實際與收養人共同生活，無足認違  
09 反收養目的之重大事由，復無民法第1079條第2項規定收養  
10 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致法院應不予認  
11 可之情形。是本件收養聲請於法尚無不合，自應予認可，並  
12 自本裁定確定時起，溯及於114年2月8日簽訂收養書面契約  
13 時發生效力。

1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15 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6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17 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1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宋鳳菁